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函

地址：851001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茂林巷13之5
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孫志強

電話：07-6801045分機237

傳真：07-6801463

電子信箱：scc121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民字第114315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4年12月3日召開「高雄市茂林區114年第4次災害防救會報暨地震境況模擬桌上演習精進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

區長駱韋志

高雄市茂林區114年第4次災害防救會報暨地震 境況模擬桌上演練精進會議程序表

項次	內容	使用時間		報告單位
		分鐘	起訖	
1	主席致詞	5分鐘	10:00 10:05	區長
2	年度工作重點宣達	5分鐘	10:05 10:10	民政課 避難組
3	追蹤114年第3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5分鐘	10:10 10:15	民政課
4	提案討論	45分鐘	10:15 11:00	各業務組
5	兵棋推演精進會議討論	30分鐘	11:00 11:30	各業務組
6	臨時動議	20分鐘	11:30 11:50	各與會人員
7	主席結論	10分鐘	11:50 12:00	區長
	散會	時間：120分鐘		

高雄市茂林區114年第4次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12月3日(三)上午10時00分

貳、 地點：本所一樓會議室

參、 主席：區長 駱韋志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工作重點宣達

一、政策與撤離強制性要求：

(一)強調必須「落實精準造冊、黃色警戒提早撤離、確實執行撤離保全戶離開警戒區」等三項事項。此項係於山區疏散撤離會議中，副市長特別要求必須達成的重點事項。

(二)自鳳凰颱風起，已開始執行填寫「依親確認單」及張貼「疏散避難通知單」之作業。

二、撤離作業電子化之評估與建議：

(一)民政局刻正評估推動使用手機上網進行撤離登記的可行性。

(二)此系統將預先建制保全戶清冊，由幹事或協勤人員直接在系統上勾選「依親」或「避難收容」，資料即時上傳至雲端，以取代傳統紙本確認單。

(三)茂林里田振弘里長建議(優化方案)：建議採用 QR Code 掃描方式，將 QR Code 貼在保全戶家門口。撤離人員到點後掃描，可作為雙向記錄，確認公所與里長已執行撤離動作，以防紙本資料遺失或遭風雨損壞。承辦人提醒，若系統正式上線，各單位需研擬於豪雨期間如何維持手機運作並完成登錄作業。

三、明年度中央演練規劃：

(一)明年中央政策推動「鄉(鎮、市、區)公所 HSEEP 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經費核定各區公所推動 HSEEP 演練獎補助費10萬元、防災協作中心演練獎補助20萬元。

(二)防災協作中心主要係針對與外部資源(如社福單位、民間企業)進行疏散訓練，與應變中心功能有所區隔。

柒、 114年第3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 是否解除列管
1	編修高雄市茂林區114年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	已完成修正	解除列管

捌、 討論議案：

案由一、今年度防災應變工作(災前、災時、災後)，請各單位提供精進建

議，俾利日後防災工作遂行，提請討論。

說明：今年度迄今本區共開設7次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災前整備、災時緊急處置及災後復原工作，請各與會單位提供寶貴意見，以為策進。

決議：

一、國軍聯絡官意見：

鑑於茂林區後段地區地形可能導致疏散作業較為困難，建議確認本區是否備有公用地形車，以利大型車輛疏散受阻時提供協助。

主席：本區在道路中斷前即進行預防性撤離，道路狀況尚可，無需使用地形車輛。惟感謝國軍提供漢馬車或中型運輸車輛（中站）協助載送民眾至收容處所。

二、消防分隊意見：

無其他特別報告，與各單位配合順暢，建議未來若有協勤需求，可稍早告知。

三、衛生所（護理長）意見：大規模傷患與醫療應變

本區在多年風災經驗下，已發展出因地制宜應變流程的模式，在實際防災應變中也獲得佳評。

（一）主要疑慮：若發生地震或戰時，衛生所倒塌或道路中斷時，醫療資源應如何配置。

（二）提案建議：應將醫療救護站功能移至轄區茂林國小場地，因其結構較為堅固，且有教室可用於配置急救物資與人員，以利集中處理大量傷患。

主席：茂林國小目前已納入轄區收容處所。針對大規模傷患處理，特別是涉及地震或戰時避難機制，將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相關作業程序。

四、收容所管理單位（社福館館長）意見：收容秩序與規範

（一）收容期間屢次發生民眾不遵守規範、自行選擇房間，甚至辱罵同仁等問題。

（二）建議：應盡速與里長及收容民眾召開會議，制定並明確宣導收容規範。若下次再出現違規情事，將考慮將其列為「黑名單」，要求其配合。

（三）萬山里蔡振男里長：同意收容管理之困難，特別是預防性撤離（未下雨）時民眾心態複雜。重申不能允許民眾主張房間為其專屬。

五、清潔隊意見：災後復原

（一）考量未來發生更大災害及長期道路中斷風險，請各里長務必審慎選擇臨時的垃圾堆置場。

（二）此類場所應僅限於災害發生後特定日期開放，不可作為平時使用之

場所。

六、主席總結（撤離規定變動）：

現行規定，黃色警戒已提升為預防性的強制撤離，而非以往紅色警戒才進行強制撤離。此變動是基於民眾安全考量。

案由二、更新請各單位確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名冊及通訊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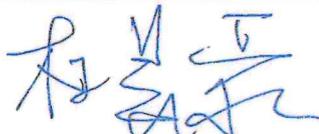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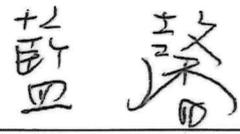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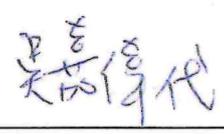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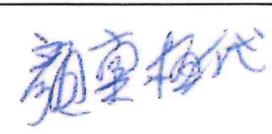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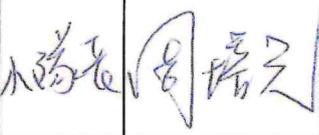
說明：請參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訊錄。

決議：請各組確認應變中心之人員名冊及通訊錄是否有異動，如有異動，請逕洽承辦人修正，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高雄市茂林區 114 年第 4 次災害防救會報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所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組別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指揮官	茂林區公所	區長	駱韋志		
副指揮官	茂林區公所	秘書	范仁憲		
搶修組	茂林區公所 財經課	課長	杜昇豪		
避難組	茂林區公所 民政課	課長	藍馨		
收容組	茂林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	館長	魯聖潔		
動員組	茂林區公所 農觀課 清潔隊	課長	江靜怡		
		隊長	洪麗萍		
行政組	茂林區公所 秘書室	主任	魯美珍		
應變組	茂林消防隊				
警戒組	茂林分駐所				

出席人員					
組別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醫護組	茂林衛生所	護理長	姚秋香	姚秋香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高樹服務所				
電信組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四客網中心				
水力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樹營運所				
後指部	防災聯絡官	幼員十士	林威州	林威州	
應變中心開設	茂林區公所		孫志強		
茂林里辦公處		里長	田振弘	田振弘	
		里幹事	詹慈萱		
萬山里辦公處		里長	蔡正男	蔡正男	
		里幹事	羅瑜珊	羅瑜珊	
多納里辦公處		里長	羅耀明		
		里幹事	余彥蓉	余彥蓉	

出席人員

組別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志工團隊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呂蕙萱		
志工團隊	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理事長	孫慶龍		
志工團隊	茂林婦幼發展協會	理事長	洪瑞虎		
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高雄市茂林區 114 年第 4 次災害防救會報暨地震境況模擬桌上演練精進會議照片

